

# 关于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83 号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将长期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合计增加报告期损益 1569 万元。我部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就上述债务转入你公司 2015 年度损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向你公司发出《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2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并于 5 月 17 日收到你公司回复。你公司回复中称根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的裁定，公司从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即 2013 年 1 月 23 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所附清单中的债权已过诉讼时效，因此将上述无法支付的债务计入 2015 年度损益。请你公司详细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2012 年 11 月 23 日重整计划实施完成，2012 年你公司年报显示债务重组损益为 1,206,952,926.90 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债务重组利得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此外，请你公司详细列示破产重整完成后你公司报表中负债类科目的明细、上述债务在破产重整前后的账面金额、是否根据《重整计划》及时确认了债务重组利得。请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

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请你公司说明重整计划提存的财产满两个月后仍未受领的分配额是否进行了后续分配、逾期未受领分配额的债务明细、逾期未受领分配额的债务是否还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公司对上述逾期未受领分配额的债务是否还具有偿付义务、逾期未受领分配额的债务达到计入营业外收入条件的具体时间。请年报审计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你公司提供的2015年末母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清单显示，你公司账面仍存在2012年5月以前发生且未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债务。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债务是否符合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条件、你公司未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请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恒鑫矿业股权3536万元，恒鑫矿业2015年全年停产，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我部于2016年5月5日就上述资产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向你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并于5月17日收到你公司回复。你公司回复中称根据恒鑫矿业提供的《关于公司恢复生产的计划》，你公司认为其恢复生产的可能性较高，无需计提减值。请你公司详细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结合恒鑫矿业目前的经营情况、2016年截至目前的损益情况详细说明恒鑫矿业提供的《关于公司恢复生产的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列式恒鑫

矿业减值测试具体过程（若有评估的请提供评估报告），详细说明持有的恒鑫矿业股权无需计提减值的原因。请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若恒鑫矿业存在资产减值，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承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履行补偿义务。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5日